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2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北京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2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68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6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在2019年4月25日至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3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	竞价(股)	2019/4/25-2019/1/20	27.81	866,700	1.00%
	大宗交易	2019/4/25-2019/1/20	26.05	577,800	0.67%
天枢钟山九鼎	竞价交易	2019/4/25-2019/1/20	27.33	693,300	0.80%
	大宗交易	2019/4/25-2019/1/20	25.15	462,200	0.53%
春秋晋文九鼎	竞价交易	2019/4/25-2019/1/20	28.29	398,700	0.46%
	大宗交易	2019/4/25-2019/1/20	24.99	265,800	0.31%
春秋齐桓九鼎	竞价交易	2019/4/25-2019/1/20	28.16	363,900	0.42%
	大宗交易	2019/4/25-2019/1/20	24.98	242,600	0.28%
春秋楚庄九鼎	竞价交易	2019/4/25-2019/1/20	28.06	277,500	0.32%
	大宗交易	2019/4/25-2019/1/20	25.15	185,000	0.21%
合计	-	-	-	4,333,500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盘龙药业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永乐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6,500,000	7.50%	5,055,500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0	7.50%	5,055,500	5.83%
天枢钟山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	6.00%	4,044,500	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0,000	6.00%	4,044,500	4.67%
春秋晋文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2,990,000	3.45%	2,325,500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000	3.45%	2,325,500	2.68%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1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涉及债务合同纠纷事宜,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第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原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老干部局)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带支付拖欠供暖费478,736.38元并承担诉讼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公告编号2015-080)。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015 海民初字第2531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给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427,647.85元并承担诉讼费7,715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详见2018年1月5日,公告编号2018-001)。

老干部局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6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018 京01民终4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015 海民初字第2531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18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18-052)。

老干部局申请再审诉讼请求,本案发回重审(详见2018年10月31日,公告编号2018-096)。

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018 京0108民初41957号民事判决书,判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6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7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479,639,908.99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26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二)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四)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六)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0,000股的回购注销及510,000份期权的注销。

(十)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

(十二)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截至2019年11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于30%。	2016年净利润255.95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15,780.08万元,以2016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065%。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激励对象2017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须符合合格以上,方能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后续将审议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0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张涌、王军离职,剩余6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公司并购的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利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归属公司所有的损益均不纳入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共68人		206.0084	67.9828	138.0256
合计		206.0084	67.9828	138.0256

注: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股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最终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股数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激励对象张涌、王军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68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68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2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到期,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公司对合计2,332,095份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上述2,332,09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境外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11月22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南矿业”)之全资子公司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下称:“Xinhai”)以现金229,500,000美元购买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复星国际”)之全资子公司Transcendent Resources International(下称:“Transcendent Resources”)所持有的Roc Oil Company Limited(下称:“洛克石油”)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第一期的资金支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本次收购的公司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复星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Transcendent Resources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Xinhai、复星国际和Transcendent Resources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收购复星国际之全资子公司Transcendent Resources持有的洛克石油51%股权。本次交易已于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境外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月,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60002190006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2019年2月,公司收到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琼发改外备[2019]378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的通知,获悉华通集团将其质押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华通集团	是	3,432,500	6.23%	1.63%	2017年2月22日	2019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是	1,870,000	3.39%	0.89%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是	2,100,000	3.81%	1.00%	2017年12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是	2,550,000	4.63%	1.21%	2018年2月2日	2019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是	1,390,000	2.52%	0.66%	2018年2月7日	2019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集团	是	5,957,500	10.81%	2.83%	2018年8月22日	2019年11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300,000	31.38%	8.23%	√	√	√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9-05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614,029股无限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累计质押 87,310,000 股无限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4.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2%。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有格投资的通知:有格投资于2019年11月22日将原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5,940,000股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被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15,9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解押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	255,614,029股
持股比例	34.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3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2%

本次解质的股份后续将继续质押,主要用途是用于补充企业或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6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7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479,639,908.99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